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合康生物技术开发(上海)有限公司、合益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合康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合富(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合富兴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富(广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富(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合富利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合富(上海)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创炬合(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报告期公司纳入评价的业务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预算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关注: 信用风险等。

战略风险关注: 投资风险等。

财务风险关注: 预算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管理风险、税务管理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等。

法律风险关注: 合同管理风险、合规风险等。

运营风险关注: 业务类采购风险、存货风险、销售风险、信息管理风险、生产管理风险、研究与开发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内部控制制度总则, 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的 5%≤错报	税前利润的 2.5%≤错报<税前利润的 5%	错报<税前利润的 2.5%

说明：

(1) 如当年税前利润较前一年减少50%以上，选取过往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2.5%至5%。

(2) 如当年税前利润为零或负，选取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0.5%至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 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错报； 3.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后未改正；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 当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 3.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4.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5.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	税前利润的 5%≤错报	税前利润的 2.5%≤错报<税前利润的 5%	错报<税前利润的 2.5%

说明：

当公司经营业绩发生较大波动时，修正指标如下：

(1) 如当年税前利润较前一年减少50%以上，选取过往三年平均税前利润的2.5%至5%；

(2) 如当前税前利润为零或负，选取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0.5%至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导致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企业在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信息披露、医疗质量与安全等方面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和责任事故，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或者遭受重大行政监管处罚；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缺失可能导致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因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造成较大损失，或负面影响较大的情况； 2. 公司管理中层、员工存在串谋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及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财务报告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惇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1日